

財團法人台灣法學基金會 函

113.9.26 全字收文第 17057 號

地址：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82號6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25170137

Email：service@twlawfdn.org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全地公(10)字1131085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法學哲字第20240916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20240916006_Attach1.pdf、20240916006_Attach2.pdf)

主旨：本基金會訂於113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八點半至十二點舉辦「刑事訴訟法第380條無害瑕疵規定及法理適用之解析及其救濟研討會」（詳如說明），敬請 惠予轉知 所屬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刑事訴訟法第380條關於無害瑕疵規定及法理適用在實務運作上均存在諸多討論空間，為提升社會大眾對刑事訴訟程序之了解，並促進學術界對相關議題之研究，特規劃辦理旨揭研討會。
- 二、本次研討會之辦理，旨在透過學者專家之精闢分析與實務案例分享，深入探討以下議題：
 - (一) 刑事訴訟法第380條無害瑕疵規定及法理適用之解析
 - (二) 刑事訴訟法第380條無害瑕疵規定及法理不當適用之救濟
- 三、本場研討會邀請國內刑法學界巨擘暨台灣刑事法學會甘添貴榮譽理事長、前最高法院吳燦院長、前最高法院刑事庭

子公換章
陳世雄庭長、前最高法院刑事庭陳世淙庭長、前最高法院
刑事庭謝靜恒審判長及多位知名法學教授擔任講者；

四、敬邀對刑事訴訟法有興趣之社會大眾、法律系所師生、律
師及司法、執法人員參加。

五、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

89
裝
（一）時間：2024年10月20日（星期日）上午 8：30-12：00

（二）地點：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R100國際會議廳

（三）報名方式：本次研討會不收取報名費，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6WzzojhobeqoAKhs9>）

六、檢附研討會議程表海報及報名網址QR Code 圖檔。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
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

